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5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增加法定股本、重選董事、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除本公告另有界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5,812,502,338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812,502,33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僅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之全文已載列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3,021,283,750 (99.96%)	1,240,000 (0.04%)
2.	批准重選安豐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22,523,75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	/
3.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3,022,523,750 (100%)	0 (0%)
4.	(A)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022,523,75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事宜生效批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3,022,523,750 (100%)	0 (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由於各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因此，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當日生效。本公司將辦理香港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苗田福先生、黃文冠先生、李偉鴻先生、陳友華先生、陳亮先生及安豐存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季志雄先生、嚴生賢先生、湯清女士及王志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7)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可供查閱。